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吳副校長正己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(陳副總務長美勇代理)、吳研發長朝榮、劉處長美慧、印處長永翔、柯館長皓仁(陳組長敏珍代理)、曾主任元顯、溫主任良財(掌組長慶維代理)、賴主任富源、粘主任美惠、高院長文忠、蔡主任雅薰、陳主任美勇、陳主任浩然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洪校長仁進

列席人員：李主任和莆(請假)、王主任麗雲、張組長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「校務研究辦公室工作規劃報告」(略)

三、進修推廣學院報告

決定:有關績效分配方案，請以方案 1 為基準進行後續規劃。

四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「104 年學生宿舍節能獎勵計畫」

決定:請依會中報告內容，會辦相關單位後簽案辦理。

五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六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1	擬修訂本校 104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已依決議執行，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師大教字第 1041006670 號函發布。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2	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五點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	照案通過。	已將修正後之「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公告於資訊中心網站「相關法規」項下。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七、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1	擬修正本校「校園安全監控作業要點」第四條申請調閱影像畫面學生用申請表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已於104年3月26日於總務處網頁公告，並放至總務處駐警隊網頁表格下載。
2	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資訊類約用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	修正後通過。	已依決議發布本要點，並簽奉校長核定成立「職務加給支給考評小組」，由吳副校長任召集人，訂於4月8日召開前揭小組首次會議。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 1】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評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：

配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教師升等審查程序，及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調整教師繳交評鑑資料期限及各級教評會評審程序（第四點）。

三、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。

四、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(附件 1)。

決議：第 4 點修正部分照案通過，並請刪除第 5 點後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。

【提案 2】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決議有關各學院教師代表按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產生方式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。
- 三、本案修正重點擬增列教師代表推選原則，以每 60 名教師可推選 1 名教師代表為原則，未滿 60 名之學院得推派 1 名代表。
- 四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與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【提案 3】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有關「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募款績優獎勵支給基準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捐款收入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財源之一，為增加募款金額挹注校務基金，特研擬旨揭草案。

二、本案係請管理學院賴慧文及陳慧玲老師研訂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 衡量標的

採計捐贈本校做為「校務建設基金」之募款金額，並扣除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成本後之淨額。

(二) 計算公式

1. 單位績優獎勵：按募款金額淨額與近三年度募款金額淨額之中位數比較，計算成長額。

2. 執行長績優給與：按當年度募款金額淨額與前一年度募款金額淨額比較，計算成長率，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率支給。

(三) 績優獎勵支給金額上限

1. 單位績優獎勵：募款金額淨額成長額 10%。

2. 執行長績優給與：2 個月基本薪資。

三、檢附「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績優獎勵支給基準（草案）」，詳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請統合相關單位需求並規劃開發本校特色商品。	圖書館
2	請規劃國際時尚 MBA，相關會議由鄭副校長主持。	教務處

肆、散會(17時)